

证券代码：301513

证券简称：尚水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旭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0,069.9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343.4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

[2026]115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袁大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后续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祥飞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